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第四屆第五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17 時 30 分

地點：春申食府(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6 號)

出席：理事：蔡鴻鵬、戴錫欽、吳嘉創、黃傳芳、江有文、陳傳松、簡明珠、李振邦、徐聖明、詹宇庭、鄧聲和，共 11 人。

監事：廖宏斌、莊淇銘、溫雪芳，共 3 人。

請假：理事：陳顯宗、林國瑞、李佳融、張玉璋、葉俊毅、王景成、黃邱倫、姜力維，共 8 人。

監事：林讌、黃顯祐，共 2 人。

列席：秘書處-黃秀仁、張世宜、董孟慈。

主席：蔡鴻鵬理事長

紀錄：張世宜

議程：

一、會議開始：理監事出席人數均已過半，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參閱附件一。

（二）秘書處報告：工作報告（108.01.01-108.11.30）-參閱附件二。

（三）財務報告：參閱附件三。

（四）選訓委員會報告：略。

（五）會務委員會報告：略。

（六）紀律委員會報告：略。

（七）教練委員會報告：略。

（八）運動員委員會報告：略。

（九）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確認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長、常務監事)

說明：茲附上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參閱附件四、附件五)，敬請確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建請成立明年在臺灣舉辦「2020 亞洲青少年藤球錦標賽」籌備會，提請討論。(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2020 亞洲青少年藤球錦標賽」於 109 年 4 月 7~12 日在臺北體育館 1、4 樓舉行，為了辦好這一場國際盛會，建請提早成立籌備會，以應賽會準備之所需。

決議：本賽事在亞洲總會建議下，將變更為「2020 亞洲青年 U21 藤球錦標賽」，屆時各國隊職員人數可能較原先預期更多，為順利辦好這場盛會，責成本會會務人員確立賽事相關各組負責人，儘速擇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以利賽事遂行。

案由三：建請擬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並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參閱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建請設立選務委員會。(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

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參閱附件七)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建請訂定禁藥管制規定並設立禁藥專門委員會。(提案人：理事長)

說 明：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為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應設立禁藥專門委員會，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備查。(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會已有擬定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並於108年1月21日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備查，在此會議追認無異議通過。未來相關禁藥管制事宜，設立禁藥專門委員會等，一切依據法規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指導。

案由六：討論本會章程條文之修正。(提案人：理事長)

說 明：配合前述討論案，建請修訂本會章程以符合相關規範及要求。(參閱附件九)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送交明年(109年)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